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在杭州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君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核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公司向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基于业务需要，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董事回避，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董事回避，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日常产品购销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原则进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监事会就 2020 年度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能够按照上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工作目标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

监事会认为，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昌凤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股权挂牌价格为 98 万元。

监事会认为：南昌数码近年来无实际经营业务，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降本增效，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

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同意关联方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设备资产1164.28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董事回避，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日常产品购销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原则进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其他非经营性的关联交易对拓展公司业务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2020年公司在加强生产经营的同时，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公司专业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进一步夯实公司管理和内控基础。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全体董事认真听取管理层定期通报的运营情况，公司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执行有效。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